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政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政澔因詐欺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分別經最高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0年5月6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，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

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。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因不獲會晤受刑人，乃依法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為寄存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此有卷附該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雙城派出所寄存送達訴訟文書詳情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63至69頁)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（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8月，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重於1年4月），並斟酌受刑人之犯罪情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